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管理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财务执行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民政部对基金会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四重监管体制。基金会实行登记管理机关监管、业务主管单位监管、社会监管和自行监管相结合的四重监管体制。

第三条 坚持年度检查制度。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和民政部《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2006年30号令)及《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格式文本》(民政部2006年31号令)的要求,基金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接受年度检查。基金会将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做出的年检结论以及年度检查的详细内容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建立信息向社会公开制度。公开内容,包括基金会所有资金的动态运行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都须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开形式,以建立微信公众号、依托主流媒体、接受公开查询、每年面向社会定期公开发布资金支出和资金投资情况,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条 建立诚信制度。建立筹资、捐赠物资、预决算、基金会内部财务审批、外部审计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规范运作、诚信发展。

第六条 建立健全对基金会项目资金使用的考核和评估制度。基金会项目资金须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遵循“突出重点、讲究效益、科学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以及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主要捐赠人选派的监事，每年须定期对基金会项目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和专门评估；年终组织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对抽选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第七条 建立健全资金投资、报备制度。基金会重大投资决策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决策后方可实施，同时须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重大投资还应分别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备案时需附可行性报告和投资意向协议书。

第八条 建立财务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三方审计。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统一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建立健全外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实现财务管理规范化，确保基金管理的规范有序和基金使用的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基金会应自觉接受由社团局审计机关开展的财务审计。适时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资金的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基金会在换届之前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十条 建立监事会监督制度。加强对基金会运行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确保其在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确保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效益的原则运行。

第十一条 财务人员应依法依规执行有关各项财务法规，履行各项财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

第十二条 加强财务管理，搞好财务工作，涉及到单位、个人利益的具体经济行为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责任，共同遵守。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